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则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	0512-58987088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的优特钢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高压锅炉管用钢、管坯钢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造船、机械制造业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拥有长短流程相结合的生产线、配套精整工序,装备水平先进,可生产直径Φ280－800mm的连铸圆坯,轧材产品规格覆盖Φ12－300mm圆棒以及尺寸为300mm×110mm、250mm×110mm的扁钢,年产优特钢约320万吨,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部分产品已用于国际著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及“四大中心”工作,坚持绿色生产理念,以“安全、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管理、生产优化、质量提升、经营创效、6S精益管理”为抓手,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414,348,798.35	7,585,485,678.82	63.66%	7,357,344,1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01,609.22	219,995,535.15	220.37%	-80,621,8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245,444.10	210,183,566.34	219.84%	-67,576,9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41,066.90	310,776,264.10	479.14%	610,200,84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	0.100	219.00%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	0.100	219.00%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8.72%	14.29%	-3.4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9,655,589,008.23	7,838,816,577.80	23.18%	6,550,056,8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7,946,836.31	2,738,158,039.02	23.73%	2,306,671,938.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9,283,787.50	3,200,859,487.98	2,784,167,748.84	3,520,037,7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91,687.29	82,432,004.49	180,856,343.13	334,921,5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59,335.60	78,071,363.94	171,849,444.66	320,065,2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77,459.22	438,622,493.11	422,496,097.64	512,145,01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质押	28,17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54,000,000		质押	130,27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2,2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4.55%	100,353,5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4.04%	89,172,601		质押	87,260,000	
金浩	境内自然人	3.99%	88,000,000		质押	86,26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3.68%	81,100,000		质押	76,1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黄李厚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353,500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李非文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260,000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国家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钢材市场形势稳中转好的有利形势,公司坚持“安全、质量、效益”为中心,外抓市场研判、风险防控、经营创利,内抓安全生产、质量提升、稳产增效,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1、抓好基础,练好内功,抓好各环节降本节支控潜与提升。公司梳理排查出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项目124个,涉及公司各个条线、部门、岗位、环节,对项目细化分解落实和检查跟踪,随着公司项目的全面实施,企业取得了较好成果。

(1)抓以炼铁为中心的效益管理。围绕生产,抓系统降本,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质量指标情况,坚持以炼铁为中心的“稳定生产、降本增效”原则,不断总结分析,合理优化配料结构。根据原料性价比,及时调整配煤、配矿、配料方案,尽可能压降生产成本,全年共优化烧结配矿方案31次,节约铁水成本若干。通过开展脱硫工艺优化及脱硫剂降耗等攻关,降低辅料消耗;通过加强耐材管控,对使用不达标的耐材严格按技术协议条款进行扣罚处理,降低耐材消耗。同时,狠抓能源介质的循环利用,通过管理和用能结构的改变,提高二次能源的利用效率,实现环保节能低耗,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

(2)抓指标攻关,提升创效水平。针对影响指标水平的薄弱环节,瓶颈设定攻关指标项目,明确攻关目标、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扎实推进指标攻关,降本增效项目完成较好;每月对降本节支项目指标实绩完成情况、开展的主要工作、好的亮点、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进行总结分析,对各类负面清单进行梳理,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整改。利用每月中层干部考评会平台,通报公司开展降本节支工作情况,重点通报公司战倒退项目和负面清单损失,要求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项目攻关目标达标率,减少负面损失。针对重点指标攻关,加强跟踪落实,要求相关部门每周统计上报攻关实绩,对未达标或出现倒退的指标,要求各部门必须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通过多措并举,产品成本得到进一步下降,产品质量内外损失下降明显,为企业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抓经营创利。公司以市场供需为导向,区分不同区域,同一区域同一价格,每天研究市场行情并结合订单在手情况,对贸易公司、直销订单每日定价,并密切关注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加强合同签单管理,争取效益最大化。加强对贸易公司管理,进一步完善贸易公司管理办法,对贸易公司实施利润和销量“双考核”,实现销售与利润双丰收。公司把副产品销售列入主要产品销售序列,进行常态化管理,通过快速响应机制,规范组织招标、发运,不断修改完善废旧物资招标协议,不断吸收新客户参与竞标,提高副产品的销售进度与利润空间。

把握采购时机,抓好大宗原材料降本保供工作,通过抓大宗材料低价节点采购增库,努力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加强厂矿直供合作,基本实现了炼焦煤、硅铁合金、硅锰合金厂矿直供协作,通过推进直供,自产焦质量和硅铁硅锰采购质量有了较大提高,自产焦合格率已持续稳定,实现了保质保供。抓招标比提升,全年采购招标资金比93.99%、采购招标项目比92%,分别比计划目标提高了3.99%和2%。另外,公司为切实维护企业经济利益,还不断优化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严把源头关,对供应商做好动态跟踪,狠抓末位淘汰,实现供应商队伍良性循环。

3、创好品牌,全面推进树形象。公司一直坚持以质量为基础,以品牌求发展,以成果树形象,在抓好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促进公司产品品牌建设,公司产品得到了社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船用锚链钢等2个产品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热轧弹簧圆钢、货叉扁钢、耐磨球用热轧圆钢、油井管用热轧圆管还等4个产品获得“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高碳铬轴承钢等4个产品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准钢”牌商标多年来一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的品牌建设很有了丰硕成果。

4、抓全方位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6S精益管理,全力推进TPM管理。生产现场的文明卫生、定置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设备初期清扫与微缺陷消除活动也取得初步成效,员工素养稳步提升,现场环境的改善与员工素养的形成,为公司生产一流钢材创造了条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流程管理,明确各层级领导的职责,清晰业务审批流程,包括供产销在内的各环节,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以防止管理漏洞的产生及企业利益的流失;强化财务管理,优化融资结构,通过合理压降原料、备件和产成品库存,用活、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修订并完善分配制度,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突出以效益为中心,特别是核算单位最小化、计量制考核等工作有新的突破,对具备条件的单位从考核承包转向市场化承包,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工作效率和公司效益都得到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优质钢	6,060,522,298.19	4,824,988,888.06	20.39%	63.44%	44.60%	10.37%
汽车及工程机械用钢	1,779,414,310.35	1,438,692,409.54	19.15%	77.63%	65.80%	5.77%
钢还	1,185,596,886.89	1,020,969,976.98	13.89%	3.34%	5.63%	-1.87%
其他钢材	1,285,055,086.73	1,092,460,776.76	14.99%	128.26%	114.46%	5.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14亿元,同比增长63.66%;营业成本101.58亿元,同比增长51.70%;利润总额18.97亿元,同比增长23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亿元,同比增长220.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钢材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产品销售毛利同比提高了6.45个百分点;二是公司加大内部管控力度,优化产品结构,通过降本节支、技改创新来降低制造成本,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72,944.64元,营业外支出10,398,919.43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9,625,974.7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60.00%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2,385	至	27,71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59.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以来,钢材价格继续维持高位振荡,与上年同期相比,钢材价格涨幅较大,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88亿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为其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将到期,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6月3日。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淮钢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淮钢公司董事,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合理的变更。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新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陈建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7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88亿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15:00至2018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议案6、7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另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4月11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